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93號

原告 謝知辰

被告 李安璿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2,4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